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静）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向静，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关于换届选举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内应参加会议 11 次，实际通过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11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

到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含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换届选举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内应出席会议 3 次，实际出席了 3 次。

2022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2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如下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预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2 年 6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终止临湘市年产 400 亿只（400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和城陵矶新港区北片区（临湘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在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 2022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2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考核，同时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审核了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审核并通过进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向符合条件的 779 人激励对象授予 58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会及其他适当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2022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此外，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本人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向 静

2023 年 4 月 27 日